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325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070802行政院函、附件1101207中央選舉委員會函
(376735000A_1100325066_ATTACH1.pdf、376735000A_11003250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、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14 10:09:42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0/12/14 10:17



1100010021

有附件